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5

2012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23
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9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陳建華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建立先生
馬萬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昌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崔鳴先生
謝水生先生
柴朝明先生
李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力女士(主席)
何昌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崔鳴先生
謝水生先生
柴朝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鳴先生(主席)
何昌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李力女士
王建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水生先生(主席)
崔鳴先生
柴朝明先生
馬萬軍先生

公司秘書

陳仲戟先生

授權代表

王建立先生
陳仲戟先生

主要法律顧問

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37-39號
鴻泰工業大廈11樓11室

中國

中國浙江省
慈溪市
宗漢街道百兩橋
林房路一號
郵政編碼: 315301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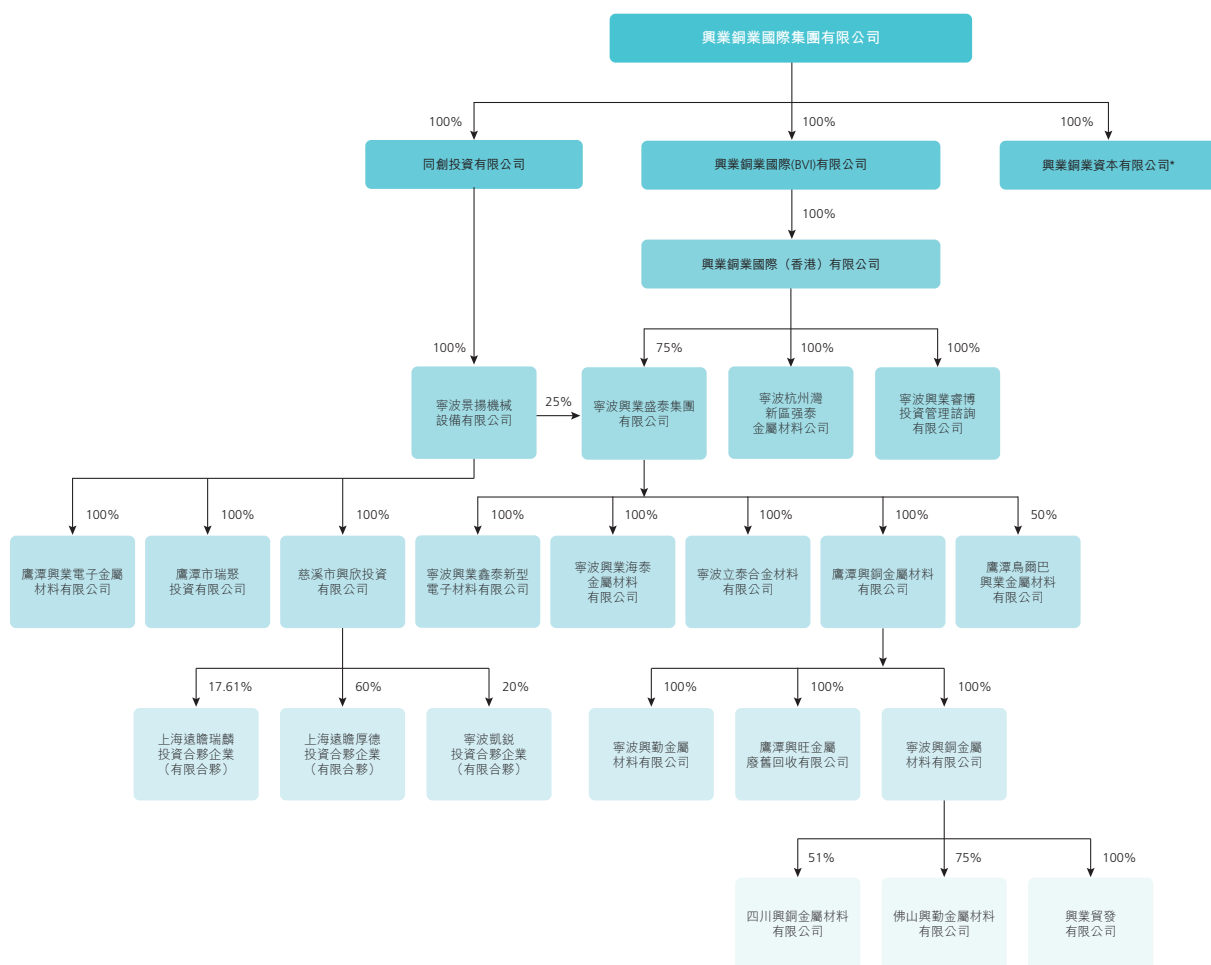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www.xingyecopper.com

股份代號

505

公司架構



* 僅供識別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真摯提呈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二零一二年，國際形勢依然較為嚴峻，歐債危機仍未徹底解決，全球經濟依舊籠罩在危機的陰霾中，復蘇進程明顯放緩。雖然中國經濟也仍然保持著7%以上的增長，但低於前幾年的發展速度，特別是房地產市場的調控與人民幣的升值，使中國經濟下行的壓力遠大於預期。在各種困難彙聚，行業普遍不景氣的狀況下，集團管理層適時調整經營戰略，穩抓實幹，經不懈努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229.1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約人民幣32.4百萬元，雖然與去年同期相比顯著減少，但在行業內相比有較大優勢。

前景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仍處在危機後的調整期，但隨著主要經濟體量化寬鬆政策的實施，特別是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帶來的市場回暖跡象以及歐債危機漸趨緩和帶動的信心提升，使外界對二零一三年經濟形勢看好。國內方面，國家雖仍對房地產市場進行管控，但已出現回暖跡象：「十二五」規劃大力提倡的城鎮化建設，加上國內高精度銅板帶的供不應求狀況，無疑將帶動銅需求的平穩增長。進入「十二五」規劃的第三個年頭，集團將繼續圍繞「做強工業、做大貿易、做穩投資上、做尖研發」的總戰略，通過(1)繼續推進投資人民幣6億元引進國際一流的生產線專案及完善技術改造；(2)積極探索上游資源，尋找、投資優質銅礦，延伸集團產業鏈；(3)加大研發投入，加速新品研發；(4)完善貿易結構，健全貿易體制；及(5)穩抓基礎管理，提升團隊素質以實現集團全面發展，確立集團在國內外同行中的一流地位。

展望未來，集團將以審慎態度，堅持產品品質提升，嚴控生產流程，廣拓海內外市場，深掘發展良機，力推新生產線項目，以此提升本公司價值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感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全體員工及股東，對在過去充滿挑戰的一年，向他們的辛勤努力和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胡長源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二年國際銅價整體呈現小區間震盪走勢，為近幾年來波幅較小的一年。受歐債危機惡化、美元走強對銅價形成壓制影響，國際銅需求始終保持在較平穩狀態，導致銅價亦處在相對平穩水準。庫存方面，LME、COMEX、上海期交所持續高位遊走。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二年是國內銅板帶行業步履維艱的一年。儘管電力電纜、交通運輸、房地產、電子等下游行業需求仍保持增長，然受制於全球經濟持續下滑及行業產能過剩下導致銅產品加工費有所下跌，各企業紛紛面臨不景氣情況，許多中小企業因融資管道收窄，承受巨大運營壓力。另一方面，國內高精度銅板帶供不應求，各企業相繼調整產品結構，以至於高精銅市場的競爭也將趨激烈，新一輪的產業結構調整亦在醞釀中。本公司已採取下述之策略以應對營商環境及行業競爭所帶來之挑戰，努力為成為國際一流的銅加工企業而奮鬥。

發展規劃

擴大產能

「擴大產能，鞏固行業地位」是本集團一如既往的目標。在「大整頓、大調整、大投入、大進步」宗旨的引領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內：(1)先後與奧地利的EBNER Industrieofenbau GmbH（艾伯納工業爐公司）、日本的生田產機工業株式會社、德國的SMS Siemag Aktiengesellschaft（西馬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多份設備採購協議，總金額超過人民幣2億元，用以生產高精度引線框架用銅帶；及(2)對原有生產設備進行技術改造，對閒置設備進行轉手或再利用，使產能及效率較原先有大幅度提高。本集團將繼續完成總投資約人民幣6億元的國際一流生產線引進，以提升產品的品質升級與效益升級，實現裝備與技術的優化升級，縮小與國外同行的產品品質差異，實現替代國外進口產品為目標。

做大貿易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內將貿易從盛泰獨立出來，在促進貿易自身發展的同時，為集團注入新的增長動力，以達到增強集團整體實力的目的。

提升研發能力

創新才是企業發展的硬道理。年內，集團用於新品研發的費用遠大於往年。截止目前，已成功研製出汽車用鈹青銅等產品，並成功榮獲7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另有5項發明專利進入實質性審查。二零一三年，集團將繼續有針對性地加大研發力度，再申報多項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不斷拓展自主智慧財產權。積極創建寧波市工程技術中心，申報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以求在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探索商機

在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的形勢下，集團管理層高瞻遠矚，將目光瞄準與自身產業具有較強協同效應的上游行業。截止目前，集團領導層已考察走訪美國、南美、國內多處礦區，將憑著審慎的原則對一些項目進行跟進。

此外，集團亦對私募股權基金行業進行了嘗試性進入。截止目前，集團已嘗試投資了幾個專案，進展良好。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229.1百萬元，其中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加工服務及原材料貿易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48.2百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人民幣862.4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收入的69.6%、3.7%及26.7%。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加工服務及原材料貿易的數量分別為43,438噸、23,134噸及18,888噸，總量比去年同期增加2.4%。面對營商環境及行業競爭所帶來之挑戰，本公司已迅速調整定價策略，以於經濟不景氣之情況下仍維持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本回顧期內，材料貿易的毛利為人民幣4.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貿易是利用期現貨價差為主要盈利方式，而二零一二年銅價整年走勢波動較小，導致期現貨價差較小，市場不活躍所致。

本回顧期內，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及加工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下降了15.4%，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下滑，導致本集團銅產品銷售價格下跌，同時加大產品研發力度，增加了研發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其他收入人民幣40.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5百萬元，這主要是政府補貼減少了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66.9百萬元減少了52.7百萬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貨對沖原材料收益減少了人民幣52.9百萬元。

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費用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20.2百萬元略有上升，主要是因為銷售隊伍擴大增加了工資與福利的支出。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費用支出人民幣7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下降4.3%，主要是因為銀行手續費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3.8百萬元，其中從註銷聯營公司寧波瑞聚投資合夥企業獲得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分佔寧波凱銳投資合夥企業溢利人民幣1.1百萬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鷹潭烏爾巴興業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應佔之虧損為人民幣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是因鷹潭烏爾巴管理層調整經營策略開拓新業務及客戶的成果。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49.6百萬元，總貸款利息支出與去年相約，但因在建工程財務利息資本化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了本期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下降35.1%至人民幣24.4百萬元，但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的29.4%上升至42.4%，主要是本期個別附屬公司虧損較大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了人民幣57.3百萬元，降幅為63.9%。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於年內本集團作出人民幣161.3百萬元之資本開支主要源自短期銀行借款。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資本開支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計息借貸佔計息借貸總額的百分比為99.8%。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取得及重續中國多家銀行借出的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根據當地市場慣例每年續期），在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鑑於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能力、信貸狀況及與主要借款銀行的關係良好，以及可動用而尚未支取的銀行信貸連同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997百萬元（包括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五年長期貸款額度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5.5百萬元（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17.9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7.6百萬元），董事會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與其主要借款銀行的關係，本集團將能夠於來年到期時重續現有短期銀行借貸。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可預見的債務償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逐步利用長期貸款額度以優化財務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65.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9.0%的債務為有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0.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計算方式為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計賬面值人民幣869.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5.6百萬元）的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61.3百萬元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本開支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83.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市場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各類市場風險，包括銅價與其他商品價格的波動，以及利率與匯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b)。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34名僱員。薪酬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僱員福利包括薪金、退休金、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晉升及薪酬調整則按照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故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份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術，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生產技能。

董事會致力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的成功要素，有助建立高度問責及透明的常規，以達致本集團各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常規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失效）的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現時的常規將定期予以檢討，以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標準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長源先生（主席）、陳建華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建立先生及馬萬軍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昌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本公司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董事會具備全面平衡的規模及組成，且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門知識。有關董事的個人資料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一節。

最新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官方網站（「交易及結算所網站」）登載，當中列明各董事的職務及職能並指明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因此，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本公司已收訖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經妥善管理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向管理層提供指引及監管執行效率。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為：(i)制訂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及監控其執行情況；(ii)審批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iii)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iv)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v)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vi)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並定時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特別明確釐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的範圍，及需獲得董事會預先批准的決定及承擔。

本公司最少每年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在職期間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6	3
陳建華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6	6
王建立先生	6	6
馬萬軍先生	6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昌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2	0
崔鳴先生	6	6
謝水生先生	6	6
柴朝明先生	6	6
李力女士	6	6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董事至少十四天的通知，讓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機會。所有董事在擬定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期間內（通常在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一星期的時間），可獲取詳盡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須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至少五天前，全部適時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所有董事有機會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董事可隨時於董事會會議表達意見。重要決策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詳細討論後方會作出。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以公眾及本公司的權益，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行事。倘若股東權益與其他權益之間出現權益衝突時，應以股東權益為先。

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取得進一步資料，以改善決策過程。管理層亦不時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詳細解釋討論中的事項及回應董事的查詢。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編製詳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必須詳細記錄董事於會議期間考慮的事項以及通過的決議案，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異議。

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將獲提供一星期時間，以就相關會議的草擬會議紀錄提出意見。草擬會議紀錄將於其後由主席或特別委員會主席作出確認並批准。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保存，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可隨時與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聯繫，彼等負責確保及建議遵守有關董事會的所有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由本公司出資聘請顧問。個別董事亦可要求由本公司出資聘請顧問為任何特別事項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可向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取得適時的資料及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其他持續責任，以確保各董事知悉其本身職責及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妥為遵守法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致力達至企業管治的最高水平，以保障及維護股東的利益，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以提升企業價值及增強企業責任感。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制定、審閱及更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用的責任保險。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致力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書面培訓材料，並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最新發展舉辦研討會，確保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全體董事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增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被推選或替代。股東及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提名一位董事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1)及(2)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86(3)條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在釐訂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6(3)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而獲委任，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而終止為止，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及李力女士根據其委任書各自獲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另何昌明先生及柴朝明先生根據其委任書獲委任，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何昌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職務。

職責區分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已作區分及負責獨立職務。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的功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本公司現時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胡長源先生及陳建華先生。

董事會包括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提供更強的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此外，各執行董事有責任監察及監管特定範疇的營運，並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按下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確保本集團內的權力及職權分布，在權力分立方面取得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以下的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事宜的細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編製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職責、責任及董事會賦予的權限。該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及結算所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李力女士擁有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正式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下文列明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在職期間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李力女士(主席)	4	4
何昌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2	0
崔鳴先生	4	3
謝水生先生	4	3
柴朝明先生	4	4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財務報告、由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審閱有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常規的事項；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內部監控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法定審核計劃及函件；
- 於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受聘外聘核數師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散的任何問題；及
- 審核關連交易及檢查本集團內部監控作為標準程序一部份的足夠性。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核數的範疇、結果及成本效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會檢討一次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內部核數職能有否足夠資源及是否稱職。倘若核數師亦有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委員會亦會檢討該等服務的性質及所涉範圍，務求在保持客觀性及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全部非核數服務，並認為該等服務並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有權隨時接洽本集團的會計師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索取任何財務及相關資料，以便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除獲得內部協助外，審核委員會亦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協助及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會面兩次。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有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回顧年度內出現的任何重大及財務事宜。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

- 在其書面職權範圍的權限內調查任何事宜；
- 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獲其合作；
- 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及
- 獲得合理資源讓其能夠妥善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規定編製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其職責、責任及董事會賦予的權限。該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現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為崔鳴先生（主席）、李力女士及王建立先生。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可招聘、保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員工，以加強本公司的成就及能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董事薪酬待遇的釐定及就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為個別董事建議薪酬待遇時，將考慮彼之資格及經驗、董事會指派予彼之特定職責以及市場現行給予同類職位之待遇。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正式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福利。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在職期間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崔鳴先生(主席)	2	2
何昌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1	0
李力女士	2	2
王建立先生	2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規定編製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其職責、責任及董事會賦予的權限。該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及結算所網站登載。現有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水生先生(主席)、崔鳴先生、柴朝明先生及馬萬軍先生。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正式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成員討論及審閱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以及其獲重新膺選連任的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在職期間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謝水生先生(主席)	1	1
崔鳴先生	1	1
柴朝明先生	1	1
馬萬軍先生	1	1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的職責包括：

- 定期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檢討，並就任何認為有需要作出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上市規則而言，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
- 在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藉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評估董事會整體成效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能的貢獻；及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繼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已召開一次會議，並決議將輪席告退的董事，而該等董事符合資格並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問責及核數

董事與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確認其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乃根據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而編製。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貫徹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報告年度內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彼等的審核，就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至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彙報彼等的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提供核數服務外，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36,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i)制定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彙報財務資料，尤其是覆核預算與目標的偏差。

年內，董事已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程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不同程度的權力。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檢討及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負責參考實際業績與年度預算的偏差，以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操守及營運。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舉報政策，以達到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此項政策旨在規管及公平妥善地處理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公司內部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作出的舉報。

公司秘書

陳仲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的個人資料詳情載於「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一節。

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新頒佈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相同及容易理解的公司資料。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主要的業務事宜。有關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

為確保所有股東適時地獲得重要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以傳達如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予股東。本公司於交易及結算所網站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yecopper.com）「投資者關係」一節登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提供為股東有用場所，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及必需，以供股東能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倘若股東無法出席大會，亦可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亦將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各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出席／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1/1	0*/1
陳建華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1/1	1/1
王建立先生	1/1	0/1
馬萬軍先生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昌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0/1	0/1
崔鳴先生	1/1	0/1
謝水生先生	1/1	0/1
柴朝明先生	0/1	1/1
李力女士	1/1	0/1

* 為避免利益衝突，該執行董事並無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與自身股權有關的疑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亦可致函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以電郵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的投資關係顧問（其聯絡方式亦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網站載有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供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進行提問。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可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7-39號鴻泰工業大廈11樓11室）或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書面通知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及結算所網站可供查閱。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務，以及管理投資組合。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財務報表第42頁。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或左右支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訂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有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127頁至第128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4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2%及7.6%，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1.2%及13.3%。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在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對本公司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以及促使本集團能聘請及挽留能幹的僱員。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以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應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和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建華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800,000	-	800,000	0.11%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800,000	-	800,000	0.11%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800,000	-	800,000	0.11%
				-	-	2,400,000	-	2,400,000	0.33%
王建立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800,000	-	800,000	0.11%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800,000	-	800,000	0.11%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800,000	-	800,000	0.11%
				-	-	2,400,000	-	2,400,000	0.33%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馬萬軍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800,000	-	800,000	0.11%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800,000	-	800,000	0.11%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800,000	-	800,000	0.11%
				-	-	2,400,000	-	2,400,000	0.33%
何昌明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200,000)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200,000)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200,000)	-	-
				-	-	600,000	(600,000)	-	-
崔鳴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	200,000	0.03%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	200,000	0.03%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	200,000	0.03%
				-	-	600,000	-	600,000	0.09%
謝水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	200,000	0.03%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	200,000	0.03%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	200,000	0.03%
				-	-	600,000	-	600,000	0.09%
柴朝明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	200,000	0.03%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	200,000	0.03%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	200,000	0.03%
				-	-	600,000	-	600,000	0.09%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力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	200,000	0.03%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	200,000	0.03%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200,000	-	200,000	0.03%
				-	-	600,000	-	600,000	0.09%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10,490,000	(230,000)	10,260,000	1.47%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10,490,000	(230,000)	10,260,000	1.47%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	-	10,490,000	(230,000)	10,260,000	1.47%
				-	-	31,470,000	(690,000)	30,780,000	4.41%
				-	-	41,670,000	(1,290,000)	40,380,000	5.76%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9,501,950股。
2.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3. 年內，上述購股權概無被註銷。

有關年內所授購股權的估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陳建華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立先生
馬萬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昌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崔鳴先生
謝水生先生
柴朝明先生
李力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1)及87(2)條，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及李力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的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及李力女士根據其委任書各自獲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另何昌明先生及柴朝明先生根據其委任書獲委任，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何昌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職務。

除文中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且已經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胡長源	全權信託創辦人	265,200,000 (附註1)	37.91%
陳建華	實益擁有人	1,480,000	0.21%
王建立	實益擁有人	1,060,000	0.15%
馬萬軍	實益擁有人	1,060,000	0.15%
崔鳴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3%
謝水生	實益擁有人	175,000	0.03%
柴朝明	實益擁有人	134,000	0.02%
李力	實益擁有人	320,000	0.05%

附註：

1. 該等265,200,000股股份由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成立的胡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99,501,950股計算。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建華	實益擁有人	8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11%
	實益擁有人	8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11%
	實益擁有人	8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11%
王建立	實益擁有人	8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11%
	實益擁有人	8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11%
	實益擁有人	8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11%
馬萬軍	實益擁有人	8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11%
	實益擁有人	8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11%
	實益擁有人	8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11%
崔鳴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03%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03%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0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謝水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03%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03%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03%
柴朝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03%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03%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03%
李力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03%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03%
	實益擁有人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0.03%

附註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行使價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1.34港元。

*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99,501,9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Luckie Stri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L)	15.72%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5,200,000(L)	22.19%
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5,200,000(L)	37.91%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265,200,000(L)	37.91%
Barclays PL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000(S) 32,000(L)	0.005% 0.005%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265,200,000(L)	37.91%
俞月蘇 (附註3)	配偶權益	265,200,000(L)	37.9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視為擁有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視為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下的股份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列為胡長源先生的權益。
2.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由Barclays PL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clays PLC視為擁有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月蘇女士因作為胡長源先生的配偶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S」表示股份的淡倉

「L」表示股份的好倉

*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99,501,950股計算。

除文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訂立的標準要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足夠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核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長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64歲，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五年經浙江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胡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胡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慈溪市政協委員及寧波市人大代表。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榮獲寧波市人民政府授予「寧波市勞動模範」稱號。於二零零五年，胡先生擔任浙江省慈善總會副會長。於二零零五年，胡先生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慈善個人獎」。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榮獲中國國際華商會及國際《華商》雜誌社授予「中國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七年，胡先生榮獲中華慈善總會授予「中華慈善事業突出貢獻獎」及「中華慈善人物」稱號。

陳建華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港大－復旦專業繼續教育學院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陳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榮獲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慈溪市突出貢獻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五年，彼獲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七年獲慈溪市「先進生產工作者」稱號，更獲慈溪市工業經濟年度傑出人物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寧波市人事局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

王建立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彼於一九九六年獲杭州大學授予城市規劃及管理學歷文憑，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經中國寧波市人民政府認定為經濟師。二零一一年被認定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任職，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以及採購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王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二十四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浙江省鄉鎮企業局及浙江省總工會授予「浙江省鄉鎮企業創業標兵」稱號。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慈溪市明星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八年，王先生獲頒發「慈溪市突出貢獻人才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完成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中國首席行銷官課程。二零一二年十月，王先生完成了北京師範大學管理哲學博士（企業家）研修班課程。彼現為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馬萬軍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港大—復旦專業繼續教育學院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於本集團任職，馬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工藝設備及生產運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馬先生被委任為盛泰的總經理。馬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彼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聘任為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重有色金屬分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慈溪市明星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六年，彼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授予「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於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上海有色金屬學會理事。於二零零九年，獲江西省人事局認定為高級工程師。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上海有色金屬協會副會長。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合金加工學術委員會第六屆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職務。

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鳴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授財政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崔先生在紐約創立First Pacific Rim Inc.（一間由中國經紀及投資銀行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控股的美國投資銀行公司），並於該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達8年之久。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崔先生為China Vision SME, LP（一項於巴哈馬群島成立的私人股本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崔先生現為Oriental Financial Management Ltd（一間在北京及香港設有辦事處的財務管理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亦是該公司的創辦人。

謝水生先生，68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獲清華大學頒授金屬塑性加工博士學位。謝先生為有色金屬材料製備加工國家重點實驗室總工程師及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近年來，彼指導30餘名碩士及博士生。謝先生亦為前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理事、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合金加工學術委員會主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北京市機械學會理事兼壓力加工學會主任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鍛壓學會理事兼半固態加工學術委員會副主任。謝先生為其研究領域的權威人物，是享受國家發放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彼在各類中外學術期刊上發表350多篇論文，出版著作23部，並在中國取得30項專利。謝先生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1項、部級一等獎5項與及二等獎8項。

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

柴朝明先生，43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為經濟學學士；並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柴先生現為雷石泰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起，柴先生亦分別擔任廣東高新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98）、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柴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李力女士，40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中共中央黨校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Springs Global上海辦事處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升任Springs Global亞太區財務總監。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各個方面分別由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各名執行董事直接負責。

公司秘書

陳仲戟先生，40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職能。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超過八年，並於中國國有企業擔任首席財務官等多個主要職務約兩年。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陳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2至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導致)。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下文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下列保留意見建立基礎。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基準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約人民幣37,870,000元，而其中約人民幣35,000,000元為通過 貴集團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持有。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 貴公司董事已參照可取得之最近期財務資料就可供出售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 貴集團可全數收回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然而，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及適當審核證據，以判定：(i)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可全數收回；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為該等投資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我們亦無其他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及相關之減值虧損撥備是否公允。

聯營公司之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21,08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分佔該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1,083,000元。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審核證據，以確定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因此，我們無法判定：(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21,083,000元；(ii)包括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3,796,000元內之應佔該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1,083,000元；及(iii)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附註披露是否公允。

對上述：(i)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i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及(iii)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金額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述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509,000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的另一名核數師審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8	3,229,126	3,508,781
銷售成本		(3,081,455)	(3,328,167)
毛利		147,671	180,614
其他收入	9	40,435	41,9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	14,245	66,947
分銷費用		(21,275)	(20,165)
行政費用		(77,348)	(80,80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3,796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0	(470)	(8,034)
財務成本	10	(49,603)	(52,834)
除稅前溢利		57,451	127,643
所得稅開支	11	(24,357)	(37,569)
年內溢利	12	33,094	90,074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411	89,671
非控股權益		683	403
		33,094	90,07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6	0.05	0.13
經攤薄(人民幣)	16	0.05	0.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094	90,07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84)	(1,9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710	88,085
下列各方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27	87,682
非控股權益	683	403
	31,710	88,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08,414	549,684
預付租金	18	35,852	18,4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1,083	35,0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0	12,032	12,502
可供出售投資	21	37,87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4,998	—
		750,249	615,62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67,244	534,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446,196	594,865
應收貸款	24	28,274	—
買賣證券	25	—	12,772
衍生金融工具	26	3,734	3,951
已抵押存款	27	117,854	32,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7,603	240,345
		1,150,905	1,419,1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390,497	480,002
計息借貸	29	765,655	843,711
應付所得稅		15,262	6,792
		1,171,414	1,330,50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509)	88,6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9,740	704,23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9	1,420	—
遞延收入	30	9,986	3,603
遞延稅項負債	31	19,889	18,177
		31,295	21,780
資產淨值		698,445	682,4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a)	64,881	64,881
儲備	32(b)	615,161	614,1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0,042	679,015
非控股權益		18,403	3,440
權益總額		698,445	682,455

第42至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胡長源
董事

陳建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32 (b)(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32 (b)(ii))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附註32 (b)(ii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附註32 (b)(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2,511	207,035	259,726	44,027	(10,805)	4,157	70,632	637,283	2,387	639,670
年內溢利		-	-	-	-	-	-	89,671	89,671	403	90,07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89)	-	-	(1,989)	-	(1,9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89)	-	89,671	87,682	403	88,085
先前年度批准的股息	15	-	-	-	-	-	-	(28,875)	(28,875)	-	(28,875)
已行使購股權	32(a)(i)	134	2,385	-	-	-	(924)	-	1,595	-	1,595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3,233)	3,233	-	-	-
已行使認股權證	32(a)(ii)	2,236	18,558	-	-	-	-	-	20,794	-	20,794
轉撥至儲備		-	-	-	3,820	-	-	(3,820)	-	-	-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15	-	-	-	-	-	-	(39,464)	(39,464)	-	(39,464)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	-	-	650	6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81	227,978	259,726	47,847	(12,794)	-	91,377	679,015	3,440	682,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32 (b)(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32 (b)(ii))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附註32 (b)(ii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附註32 (b)(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881	227,978	259,726	47,847	(12,794)	-	91,377	679,015	3,440	682,455
年內溢利		-	-	-	-	-	-	32,411	32,411	683	33,09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384)	-	-	(1,384)	-	(1,3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4)	-	32,411	31,027	683	31,710
先前年度批准的股息	15	-	-	-	-	-	-	(34,154)	(34,154)	-	(34,1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4,154	-	4,154	-	4,154
轉撥至儲備		-	-	-	12,605	-	-	(12,605)	-	-	-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	-	-	14,280	14,2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81	227,978	259,726	60,452	(14,178)	4,154	77,029	680,042	18,403	698,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7,451	127,643
調整：		
財務成本	49,603	52,834
銀行利息收入	(3,258)	(4,774)
買賣證券的利息收入	(317)	(79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收入	(377)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050)	–
(撥回)撇減存貨	(5,548)	7,984
攤銷遞延收入	(617)	(5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796)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70	8,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92	43,26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2,700	–
預付租金攤銷	710	40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4,154	–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值變動	(3,734)	(3,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16)	572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2,870)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	(1,5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7,697	229,621
存貨減少	73,131	44,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0,546	(32,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3,908)	203,86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3,951	(34,460)
買賣證券減少(增加)	12,772	(12,77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4,189	398,373
已付利息	(52,578)	(52,834)
已付稅項	(14,175)	(42,11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7,436	303,4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981	5,569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37,870)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付款	-	(3,29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	21,534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17,713	-
出售預付租金的所得款項	3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88	1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719)	(90,50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入按金	(34,998)	-
收購預付租金	(20,572)	(634)
所作貸款墊款	(27,63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1,684)	(67,15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4,154)	(68,339)
償還借款	(1,671,714)	(1,678,485)
新借款所得款項	1,738,578	1,520,783
已收免息墊款	12,190	11,415
償還免息墊款	(7,787)	(7,340)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22,389
非控股權益出資	14,280	650
已收政府補助金	7,000	2,710
存入有抵押存款	(117,854)	(32,351)
提取有抵押存款	32,351	154,37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7,110)	(74,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151,358)	162,08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345	80,2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84)	(1,9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87,603	240,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慈溪市宗漢街道百兩橋林房路一號(郵政編碼:315301)。於報告期末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0,509,000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之未來現金流動作出審慎考慮。

經計及本集團的盈利業務以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04,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信貸歷史,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會在授予本集團的融資到期前終止提供該等融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會計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上述修訂本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移金融資產*。該等修訂本增加涉及轉移金融資產之交易披露規定，旨在於轉移金融資產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移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作出。尤其是，倘貿易應收賬款項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因轉移而收取的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9）。本公司已就轉移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作出有關披露（見附註38）。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 性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闡明，零部件、維修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方法，故董事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凡追溯性修改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重列或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個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僅於追溯性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附帶相關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具有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有關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未來須就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屬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值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公允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訂準則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有關綜合、合營安排以及披露的新訂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可提前應用，惟須同時應用全部該等新訂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有關新訂準則，而其潛在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獲得浮動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總括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導致本集團不再合併其部分被投資者，以及合併先前未併入的被投資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性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綜合比例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獲頒佈，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性指引相關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綜合附屬公司的例外情況，惟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則作別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成為投資實體必須符合若干標準。尤其是，實體須：

- 獲得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的資金支持，用於為彼等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業務所投資金將全部用於帶來資本升值、投資收益回報或兼顧兩者之目的；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的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其後修訂本已經頒佈，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董事預期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報金額及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容許選擇以一個報表或兩個分開但接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更多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則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此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此項修訂時，會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作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通常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值為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而該企業並非子公司，亦非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使用統一之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就於相近情況下進行類似交易及事宜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相同。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乃用作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於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允值計量，而該公允值會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值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編製用作權益會計之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時，有關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就於相同情況下進行類似交易及事宜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運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物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條件前已自買方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中。

服務性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加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建築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 (包括正在建設中的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 (就合資格資產而言)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而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亦據此消耗則除外。

租賃土地

本集團會評估租賃土地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授予本集團，以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按經營租賃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租賃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釐定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率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可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已預備妥當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續)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內。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福利視作政府補助金處理，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取得供款的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率基準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回撥，以及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手頭現金及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按公允值計算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允值或金融負債公允值內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和利息），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或
- 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指定但實際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值變動直接於當期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財務報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公允值按附註2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掛鈎且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者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公允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交投活躍的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或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金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發生減值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出現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允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及利息)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指定但實際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收益或虧損產生的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以其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於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已於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的已收取服務的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對原始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續)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仍尚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評估並無就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的特殊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涉及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見下文）者）：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由於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只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且其營運能產生盈利，其信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維持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因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及資本承擔。

樓宇的法定業權

誠如附註17所詳述，儘管本集團已全數支付若干樓宇的代價，惟本集團尚未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該等樓宇之使用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轉移使用該等資產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故欠缺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不會影響相關物業對本集團之價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該項估計或會因技術創新及來自競爭者的激烈競爭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剩餘價值或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本公司董事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該等技術過時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08,4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49,684,000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公司會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或（如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7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037,000元）。

估計存貨撇減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本集團定期監察及審查其存貨，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確認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賬面值或屬滯銷或陳舊，本集團會於該期間撇減有關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撇減撥備約人民幣2,4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984,000元）後，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467,2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4,827,000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6,19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94,865,000元）及人民幣28,27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確認減值。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全部投資已於報告期末進行的減值評估。董事認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08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37,87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估計減值虧損

在釐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從該投資產生之股息收益，並使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已就全部投資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2,03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02,000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計量

董事根據本集團過往資料及彼等過去的經驗，估計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數字，同時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值時，會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數據，包括其自身普通股波幅及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為人民幣4,15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的為透過優化資本架構（包括權益及貸款），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為股東的回報。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調整資本開支計劃、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調整短期及長期貸款比例。本集團以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計息借貸計算）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資本。本集團策略為根據營運及投資需要及市場情況變動作出合適調整，及保持負債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不多於70%的最高水平（二零一一年：7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2%（二零一一年：55%）及63%（二零一一年：66%）。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總額	767,075	843,711
權益	698,445	682,455
資本	1,465,520	1,526,166
負債對資本比率	52%	55%
負債總額	1,202,709	1,352,285
總資產	1,901,154	2,034,740
負債對資產比率	63%	6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策略維持與二零一一年不變，為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低於70%的水平。為保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	–	12,772
衍生金融工具	3,734	3,951
	3,734	16,723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571	735,372
可供出售投資	37,870	–
	652,175	752,0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109,490	1,288,60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涉及外幣買賣，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美元」)	195,136	189,613
港元 (「港元」)	1,046	18,962
日圓 (「日圓」)	–	706
歐元 (「歐元」)	28,618	24
	224,800	209,305
負債		
美元	182,521	371,249
港元	826	–
日圓	833	–
	184,180	371,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就港元、日圓、歐元及美元承受外幣波動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 (二零一一年: 5%) 的敏感度詳情。5% (二零一一年: 5%) 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 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 並將其於報告期末的換算金額就外幣匯率出現5% (二零一一年: 5%) 變動而作出調整。下列正數反映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 (二零一一年: 5%) 時, 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數額。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一年: 5%), 除稅後溢利將出相同數額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美元	(473)	6,811
港元	(8)	(711)
日圓	31	(26)
歐元	(1,073)	(1)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定息銀行借款及應收貸款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須就浮息銀行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對沖有關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風險時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借貸須承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波動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浮息借貸所作的敏感度分析。於編製分析時已假設報告期末的尚未償還浮息借貸於整個年度為尚未償還。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乃於就利率風險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11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2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就其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生產過程及交易的主要原材料原銅承受價格風險。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期銅合約，以對沖銅價格的波動。有關於報告期末尚未平倉的期銅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商品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報告期末尚未平倉期銅合約所產生商品價格風險作出的敏感度分析。

倘原銅市價上升／下降5% (二零一一年: 5%) 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909,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9,415,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就金融資產確認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 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 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兩名債務人 (二零一一年: 無)。由於本公司董事審慎授出信貸並定期檢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 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應收貸款有關之信貸風險屬可控範圍。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12% (二零一一年: 10%) 及33% (二零一一年: 31%) 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及五大客戶, 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地區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93% (二零一一年: 95%)。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並未就其銀行借貸違反任何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大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但尚未使用的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996,64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8,330,000元）。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9。

下表詳列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依據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2,415	-	342,415	342,415
計息借貸	781,877	1,804	783,681	767,075
	1,124,292	1,804	1,126,096	1,109,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4,893	-	444,893	444,893
計息借貸	866,445	-	866,445	843,711
	1,311,338	-	1,311,338	1,288,604

倘浮息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息率不同，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下表根據須進行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倘應付金額並非固定，則所披露的金額乃經參照預計利率（以於報告期末當時存在的收益率曲線列示）釐定。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同期限編製，這是由於管理層認為合同期限對於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而言屬必要。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期銅合約	3,734	3,734	3,734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期銅合約	3,951	3,951	3,951

(c)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以下方法釐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使用報價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允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4,000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3,951,000元) 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72,000元的買賣證券乃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 而有關公允值乃使用層級一的公允值進行計量。

層級一公允值計量乃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基於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 (即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 匯報的資料 (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如下:

- 1) 銅產品銷售分部: 此分部報告高精度銅板帶產品的銷售。
- 2) 原材料買賣分部: 此分部報告原材料的買賣。
- 3) 加工服務分部: 此分部報告向提供原材料予本集團供加工的客戶提供的加工服務。
- 4) 投資分部: 此分部報告本集團所作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所得收入, 以及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總額。

用於匯報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加工服務的分部溢利之計量準則為毛利。而用於匯報投資分部的分部溢利之計量準則為來自投資的收入及虧損淨額。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買賣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3,995,254	2,871,359	119,443	14,571	(3,756,930)	3,243,697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248,219	862,398	118,509	-	-	3,229,126
分部之間銷售	1,747,035	2,008,961	934	-	(3,756,93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4,214	-	4,214
	3,995,254	2,871,359	119,443	4,214	(3,756,930)	3,233,340
分部溢利	112,714	4,072	30,885	8,010		155,68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3,166
未分配開支						(101,323)
財務成本						(49,60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70)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57,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買賣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4,471,735	3,438,621	140,841	21,534	(4,542,416)	3,530,315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433,313	957,418	118,050	-	-	3,508,781
分部之間銷售	2,038,422	2,481,203	22,791	-	(4,542,41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2,329	-	2,329
	4,471,735	3,438,621	140,841	2,329	(4,542,416)	3,511,110
分部溢利(虧損)	130,400	10,874	39,340	(617)		179,99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0,060
未分配開支						(101,546)
財務成本						(52,83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034)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127,643

各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損益指在未分配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及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為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準則。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費率收取賬款。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投資	87,227	47,772
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共同攤分	1,813,927	1,986,968
綜合資產	1,901,154	2,034,740
分部負債		
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共同攤分及 綜合負債	1,202,709	1,352,285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除計入投資分部的可供銷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收貸款及買賣證券共人民幣87,2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7,772,000元）外，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由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共同攤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2,248,219	2,433,313
買賣原材料	862,398	957,418
提供加工服務	118,509	118,050
	3,229,126	3,508,781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經營所在國家)，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呈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998,515	3,271,107
其他	230,611	237,674
	3,229,126	3,508,781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銅產品、 買賣原材料及 提供加工服務 共同攤分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92	—	45,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08,694	—	108,694
預付租金增加	20,572	—	20,572
預付租金攤銷	710	—	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6)	—	(216)
存貨撇減撥回	(5,548)	—	(5,548)
買賣證券的利息收入	—	(317)	(31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2,050)	(2,0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1,083	21,08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3,796)	(3,796)
出售買賣證券的收益	—	(1,847)	(1,847)
定期向營運決策者提供惟於計量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並未計入的金額：			
政府補助金	(33,883)	—	(33,883)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2,870)	—	(2,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700	—	2,7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258)	—	(3,258)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10,777)	—	(10,777)
財務成本	49,603	—	49,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銷售銅產品、 買賣原材料及 提供加工服務 共同攤分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60	—	43,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82,308	—	82,308
預付租金增加	634	—	634
預付租金攤銷	401	—	401
買賣證券的利息收入	—	(795)	(795)
存貨撇減	7,984	—	7,9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534)	(1,5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5,000	35,000
買賣證券的公允值淨變動	—	2,946	2,946
定期向營運決策者提供惟於計量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並未計入金額：			
政府補助金	(35,813)	—	(35,81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774)	—	(4,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72	—	572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63,662)	—	(63,662)
財務成本	52,834	—	52,834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金		
— 攤銷遞延收入 (附註30)	617	53
— 研發開支相關的補助金*	33,266	35,76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258	4,774
買賣證券的利息收入	317	79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收入** (附註39)	377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050	—
其他	550	542
	40,435	41,924

附註：

* 政府補助金主要為當地政府機構為本集團之研發活動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 來自非控制權益的利息收入乃產生自作出的資本出資。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52,578	52,834
減：已撥充資本的款項	(2,975)	—
	49,603	52,834

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所用資本化年率5.87% (二零一一年：無) 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本年度	22,645	37,808
遞延稅項 (附註31)	1,712	(239)
	24,357	37,569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概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註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稅率為25%。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則及規定釐定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提。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將就於中國的海外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向外國投資者徵收5%的預扣稅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中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e)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該兩個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稅務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綜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451	127,643
按當地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一年: 25%) 計算的稅項	14,363	31,91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18	2,00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49)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85	435
毋須課稅稅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4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209	2,699
優惠稅率之影響	1,576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302	–
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支付的預扣稅	–	515
所得稅開支	24,357	37,569

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92	43,260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10	401
折舊及攤銷總額	46,102	43,661
核數師酬金	936	2,330
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16)	572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2,87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534)
買賣證券的公允值淨變動	—	2,946
出售買賣證券的收益	(1,847)	—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附註26)		
—公允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3,734)	(3,951)
—已變現	(7,043)	(59,711)
外匯收益淨額	(1,235)	(5,26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2,700	—
小計	(14,245)	(66,947)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計入銷售成本內)	(5,548)	7,98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87,003	3,320,183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2,013	3,044
董事酬金(附註13)	4,029	3,896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313	58,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39	5,5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18	—
僱員成本總額	67,599	68,172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一年:十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	-	443	-	-	-	443
陳建華先生	-	620	7	-	284	911
王建立先生	-	360	7	405	284	1,056
馬萬軍先生	-	300	7	420	284	1,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鳴先生	72	-	-	-	71	143
謝水生先生	72	-	-	-	71	143
李力女士	72	-	-	-	71	143
何昌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36	-	-	-	-	36
柴朝明先生	72	-	-	-	71	143
	324	1,723	21	825	1,136	4,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	-	677	-	273	-	950
陳建華先生	-	358	6	542	-	906
王建立先生	-	360	6	490	-	856
馬萬軍先生	-	300	6	500	-	806
非執行董事						
俞月蘇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18	-	-	-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鳴先生	72	-	-	-	-	72
謝水生先生	72	-	-	-	-	72
李力女士	72	-	-	-	-	72
何昌明先生	72	-	-	-	-	72
柴朝明先生	72	-	-	-	-	72
	378	1,695	18	1,805	-	3,896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該兩個年度的個人表現釐定。

陳建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75	1,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4	-
	1,580	1,234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相當於人民幣813,759元至人民幣1,220,637元;及 二零一一年:相當於人民幣829,701元至 人民幣1,244,550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相當於人民幣1,220,638元至人民幣1,627,516元; 二零一一年:相當於人民幣1,244,551元至 人民幣1,659,400元)	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無（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	—	39,464
二零一一年末期—每股6港仙（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4,154	28,875
	34,154	68,339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一年：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411	89,671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9,502	684,88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888
認股權證	—	7,14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9,502	692,917

16. 每股盈利 (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7,323	567,474	5,779	5,095	66,272	761,943
添置	2,671	1,298	1,079	2,695	74,565	82,308
轉撥自在建工程	2,382	44,753	-	1,433	(48,568)	-
出售	-	-	(182)	(1,397)	-	(1,5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2,376	613,525	6,676	7,826	92,269	842,672
添置	968	1,369	1,029	1,560	103,768	108,69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907	52,892	971	-	(69,770)	-
出售	(2,059)	-	-	(1,197)	-	(3,2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92	667,786	8,676	8,189	126,267	948,11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676	216,689	1,900	2,256	4,042	250,563
年內支出	5,859	35,891	927	583	-	43,260
於出售時對銷	-	-	(164)	(671)	-	(8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535	252,580	2,663	2,168	4,042	292,988
年內支出	6,737	36,311	1,130	1,214	-	45,392
於出售時對銷	(298)	-	-	(1,086)	-	(1,384)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2,700	-	-	-	2,7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74	291,591	3,793	2,296	4,042	339,6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18	376,195	4,883	5,893	122,225	608,4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41	360,945	4,013	5,658	88,227	549,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廠房及樓宇	10至35年
機器	5至20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汽車	10年

樓宇均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年內，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並釐定若干資產因實際損毀及閒置而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機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48,3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7,38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用作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7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02,000元)的若干中國物業申請產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

18. 預付租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作出的分析：		
流動資產(已計入預付款項)	770	412
非流動資產	35,852	18,443
	36,622	18,855

18. 預付租金 (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36,622	18,8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47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339,000元）的預付租金已抵押用作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20,000	35,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1,083	—
	21,083	35,00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內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寧波凱銳投資合夥企業（「寧波凱銳」）	合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 (附註)	20% (附註)	股本投資及組合管理
寧波瑞聚投資合夥企業（「寧波瑞聚」）	合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5% (附註)	股本投資及組合管理

附註：由於不論合夥人於該等實體持有的股本權益數量，各合夥人於合夥人大會均享有一票比重相同的投票權，故本集團可對寧波凱銳及寧波瑞聚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寧波皓遠投資有限公司為寧波凱銳及寧波瑞聚的一般合夥人，而其他投資者則為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的責任以彼等各自向實體出資的金額為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寧波瑞聚於合夥人通過決議案後撤銷登記。初步注資款額人民幣15,000,000元連同本集團應佔的累積溢利人民幣2,713,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1,534,000元向獨立第三方余姚皓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余姚皓天」)出售寧波凱銳20%股本權益，並因此取得收益人民幣1,534,000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於寧波凱銳的股本權益相應減少至20%。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7,639	119,988
負債總額	2,223	—
資產淨值	105,416	119,98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1,083	35,0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314	—
年內溢利(虧損)	9,033	(1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3,796	—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於中國非上市 分佔收購後虧損	24,473 (12,441)	24,473 (11,971)
	12,032	12,502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內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鷹潭烏爾巴興業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鷹潭烏爾巴」)	註冊成立	中國	7,200,000美元/ 7,200,000美元	50%	50%	製造高精度 鍍青銅板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向鷹潭烏爾巴增資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90,000元），並維持其於該實體的50%股本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內權益（按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920	25,668
非流動資產	25,080	27,350
資產總值	63,000	53,018
流動負債	(38,937)	(28,015)
資產淨值	24,063	25,003
本集團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	12,032	12,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55,946	33,404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56,886)	(49,472)
本集團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年內虧損	(470)	(8,034)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按成本	37,870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為人民幣37,87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由一間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上述投資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參考基金管理人編製的基金及投資報告的最新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而結論為毋須作任何減值虧損。

2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990	67,028
在製品	296,670	346,406
製成品	130,083	116,405
其他	501	4,988
	467,244	534,827

22. 存貨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出售的存貨已於過往年度按高於賬面值的價格撇減，故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因此，於本年度已確認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5,54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並計入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303,43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2,000,000元）的存貨已抵押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0,283	370,37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	7,966	12,312
小計	308,249	382,685
其他應收賬款	68,591	79,991
預付款項	68,586	131,777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770	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46,196	594,865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出零至九十天不等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1,163	314,853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6,652	58,772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3,711	2,660
一年以上	6,723	6,400
	308,249	382,68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信用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訂定信貸額度，並按年檢討給予客戶的額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0,6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6,303,000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過期的應收賬款,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6,652	56,012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2,981	291
一年以上	1,045	—
	20,678	56,3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4,8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3,500,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9,616	148,525
港元	2	—
日圓	—	706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為本集團就未平倉期銅合約存入若干金融機構作為保證金存款之人民幣9,56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383,000元)。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為來自非控制權益的應收利息人民幣377,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28,274	—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償還。

董事已審閱應收貸款，根據賬目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賬齡分析以及彼等的判斷（包括現時信譽）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25. 買賣證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有價債券	—	12,772

2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金融資產		
期銅合約	3,734	3,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不交收期銅合約管理其商品價格波動風險。該等工具將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按淨額基準結算。名義合約價值及相關條款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i>沽出合約</i>		
數量 (噸)	3,685	5,985
名義合約價值	187,860	261,134
市場價值	(185,584)	(256,843)
公允值	2,276	4,291
<i>購買合約</i>		
數量 (噸)	(1,680)	(500)
名義合約價值	(26,549)	(6,120)
市場價值	28,007	5,780
公允值	1,458	(340)
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月及 三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月及 三月

遠期合約市場價值以於報告日期的市場買入／賣出報價為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未變現公允值變動為人民幣3,7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51,000元），而合計人民幣10,77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662,000元）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為人民幣3,81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2,000元）以美元計值的衍生金融工具，而餘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則以人民幣計值。

27. 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按介乎0.35%至0.5%（二零一一年：0.36%至0.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按介乎0.35%至0.5%（二零一一年：0.36%至0.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票據（須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1,075	41,088
港元	1,044	18,962
歐元	28,618	24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5,736	418,74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應付賬款	438	295
小計	316,174	419,043
其他應付賬款*	22,685	11,547
預提費用	15,392	20,752
預收賬款	36,246	28,6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0,497	480,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55,465	364,58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55,463	51,317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3,392	1,377
一年以上	1,854	1,765
	316,174	419,043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 其他應付賬款指收取來自獨立第三方鷹潭當地政府機構及非控制權益的墊款人民幣8,64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240,000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5,622	337,350
港元	826	—
日圓	833	—

29. 計息借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3,778	362,600
貼現票據	177,996	143,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85,301	337,611
	767,075	843,711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765,655	843,7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20	—
	767,075	843,711
減：列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765,655)	(843,711)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42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4.08%至7.89%（二零一一年：5.81%至7.22%）的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		
存貨	303,432	282,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4,864	143,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336	187,381
預付租金	14,474	10,339
已抵押存款	117,854	32,351
	868,960	655,5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2.31%至4.76%（二零一一年：3.35%至7.87%）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計息借款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固定利率借款人民幣618,3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3,812,000元),按介乎4.08%至7.89%(二零一一年:3.44%至7.22%)的利率計息。

餘下借款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有關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年利率加上介乎2.31%至6.72%(二零一一年:3.99%至7.87%)的特別利率。

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76,89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899,000元)借貸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而其他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30. 遞延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建築成本以及改進生產線及其他設施,收取政府補助金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10,000元)。有關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此項政策導致本年度收入增加人民幣6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000元)。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603	946
於年內增加	7,000	2,710
攤銷(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617)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986	3,603

3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的 公允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附屬 公司所 保留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133	-	(1,817)	6,100	18,416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2,947	(1,996)	2,814	(4,004)	(2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80	(1,996)	997	2,096	18,177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1,260	1,592	(63)	(1,077)	1,7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0	(404)	934	1,019	19,88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8,8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803,000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未來五年內到期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2,191	2,19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4,185	4,1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5,427	5,42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27,064	-
	38,867	11,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人民幣6,82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308,000元)。已就人民幣1,61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308,000元)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扣減暫時性差額，因此並無就餘下人民幣5,20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56,52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768,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36,1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84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2.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0,927	67,092	62,511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600	160	134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i))	26,975	2,698	2,2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502	69,950	64,881

32. 股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見附註33）項下的1,600,000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1.19港元獲行使，以認購1,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1,9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1,1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4,000元）的款額已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975,000份認股權證（見附註34）已按行使價每股0.93港元獲行使，以認購26,97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25,08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

(b) 儲備

i) 股份溢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議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449,99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內44,9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128,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按面值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配股」）按每股1.70港元的價格發行。有關合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面值多餘金額款項合計2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4,688,000元），減有關發行股本的若干上市成本51,9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656,000元），金額達到188,0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6,03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與配股有關的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70港元發行2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面值額外的所得款項共3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530,400元），扣除有關發行股本的上市成本4,828,6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05,400元）後，為數31,171,4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22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見附註33），本公司以每股1.19港元發行1,6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合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面值多餘金額款項合計1,7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1,11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24,000元）已按列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 (續)

i) 股份溢價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股權證的行使（見附註34），26,974,850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每股0.93港元發行。餘下所得款項22,389,12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558,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及一家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轉至本集團的實體的權益的合計數，超過本公司已付代價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8元），即本公司作為交換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總計達人民幣259,726,000元。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設立。儲備撥款已經各董事會批准。

有關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權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指載於附註3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僱員的服務價值。

v)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如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進程支付其到期債務，本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以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給予本集團4位執行董事、8位高級管理層及21位僱員認購最多1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30%。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類別	歸屬條件	行使價	購股權 合約期限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後的三個週年內每年行使 三分之一	1.19港元	3年	5,700
授予高級管理層的 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後的三個週年內每年行使 三分之一	1.19港元	3年	5,34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後的三個週年內每年行使 三分之一	1.19港元	3年	6,960
				18,000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承受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款額。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6位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合共授出6,3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2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1,67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34港元，承受人可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行使有關購股權的三分之一，而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90,000份（二零一一年：無）購股權被沒收，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40,380,000份（二零一一年：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附註i)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1.34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41,670,000	(1,290,000)	-	40,38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1.34港元	1.34港元	不適用	1.34港元

附註：

- (i) 何昌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獲授的有關購股權已於本年度被沒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1.19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6,170,000	-	(1,600,000)	(4,570,000)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0.82港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 日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80,000	-	-	(80,000)	-
			6,250,000	-	(1,600,000)	(4,650,000)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9港元	不適用	1.19港元	1.18港元	不適用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加權平均股價為1.6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0,380,000股（二零一一年：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5.77%（二零一一年：無）。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取的服務公允值，乃參照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加權平均股價	1.31港元
行使價	1.34港元
預期波幅	55.57%-60.30%
預期期限	3-4年
無風險利率	0.42%-0.55%
預期股息回報率	9.92%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五年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預期期限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15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34.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93港元（可予調整）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發行63,209,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975,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0.93港元行使，以認購26,97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失效。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01	900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500	1,974
	4,001	2,874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應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商定的平均年期為2.75年，租金亦平均於2.75年內維持不變。

36.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 但未訂約資本承擔	—	40,406
有關收購以下各項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635	49,250
—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
	283,635	89,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定為香港的全體合資格僱員實行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每月向強積計劃作出的供款為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及1,25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或有關月薪的5%（以較低者為準）。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成本總額人民幣6,2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49,000元）為本集團就本年度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

38. 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方式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並已將轉移時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見附註29）。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84,864	144,84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77,996)	(143,500)
	6,868	1,344

39.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胡明達及 胡明烈	*	利息收入	377	—
鷹潭烏爾巴	共同控制實體	出售貨品	35,116	7,032
		購買貨品	4,905	10,8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	—
		租金收入	792	505

上述交易乃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 胡明達及胡明烈為董事會主席之親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胡明達及胡明烈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合夥人同意組成上海遠瞻厚德投資合夥企業（「厚德」），該公司將投資於一項非上市中國基金。該項交易已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根據合夥協議，未能於協定日期繳清出資金額的合夥人須按年利率10%被徵收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6,200,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以及直接或間接有權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872	5,101
離職後福利	21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36	—
	4,029	5,13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未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	41	407,249	407,24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94,224	279,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	570
		294,623	280,0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814	1,3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2,548	10,054
		23,362	11,445
流動資產淨值		271,261	268,613
資產淨值		678,510	675,8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881	64,881
儲備(附註ii)		613,629	610,981
		678,510	675,862

附註i：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ii: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2,511	207,035	(22,658)	4,157	407,248	3,262	661,555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73,545	73,5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3,288)	-	-	-	(13,2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288)	-	-	73,545	60,257
先前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	(28,875)	(28,875)
已行使購股權	134	2,385	-	(924)	-	-	1,595
已失效購股權	-	-	-	(3,233)	-	3,233	-
已行使認股權證	2,236	18,558	-	-	-	-	20,794
本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	(39,464)	(39,4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881	227,978	(35,946)	-	407,248	11,701	675,862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1,417	31,4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231	-	-	-	1,2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31	-	-	31,417	32,648
先前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	(34,154)	(34,1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154	-	-	4,1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81	227,978	(34,715)	4,154	407,248	8,964	678,510

* 繳入盈餘指根據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加上已將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前身實體之權益之總額，超逾本公司就獲取有關股本及權益而支付以之代價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賦予本公司的 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寧波興業盛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繳足股本	69,8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鷹潭興業電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寧波興銅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一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 36,000,000元	100%	100%	買賣高精度銅板帶
寧波景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日	繳足股本	70,000,000港元	100%	100%	機器維修與維護
慈溪市興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股本投資
寧波杭州灣新區強泰金屬 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繳足股本	5,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高精度銅板帶
鷹潭市瑞聚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物業控股
厚德**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 44,880,000元	60%	-	投資控股

*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內公司

**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合夥企業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比較數字

為更佳呈列本集團的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 (a) 過往於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成本淨額」項下記錄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77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 (b) 過往於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成本淨額」項下記錄的買賣證券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95,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 (c) 過往於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成本淨額」項下記錄的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269,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d) 過往於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成本淨額」項下記錄的銀行收費約人民幣6,385,000元已重新分類至「行政費用」。
- (e) 過往於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成本淨額」項下記錄的買賣證券的公允值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946,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f) 過往於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經營開支」項下記錄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人民幣572,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餘下的「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7,811,000元已重新分類至「行政費用」。
- (g) 過往於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投資活動現金流量」項下記錄的收購買賣證券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5,71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h) 過往於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項下記錄的免息墊款及免息墊款還款分別約人民幣11,415,000元及人民幣7,340,000元已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上述比較數字變動對過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的結餘並無影響，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29,126	3,508,781	2,894,048	1,795,184	1,758,016
毛利	147,671	180,614	226,608	186,937	15,8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2,411	89,671	98,690	152,355	(72,294)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¹⁾ (人民幣)	0.05	0.13	0.15	0.24	(0.1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¹⁾ (人民幣)	0.05	0.13	0.14	0.24	(0.12)

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50,249	615,629	601,836	535,954	536,139
流動資產	1,150,905	1,419,111	1,384,418	838,516	528,874
資產總值	1,901,154	2,034,740	1,986,254	1,374,470	1,065,013
非流動負債	31,295	21,780	23,362	18,240	87,825
流動負債	1,171,414	1,330,505	1,323,222	762,971	547,934
負債總額	1,202,709	1,352,285	1,346,584	781,211	635,75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0,509)	88,606	61,196	75,545	(19,0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9,740	704,235	663,032	611,499	517,0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80,042	679,015	637,283	593,259	429,254
少數股東權益	18,403	3,440	2,387	-	-

財務比率及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盈利(人民幣千元)	154,902	230,665	203,108	234,113	(6,255)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²⁾ (%)	4.6%	5.1%	7.8%	10.4%	0.9%
經營溢利／(虧損)率 ⁽³⁾ (%)	1.8%	5.3%	5.6%	11.0%	(2.3)%
淨溢利／(虧損)率 ⁽⁴⁾ (%)	1.0%	2.6%	3.4%	8.5%	(4.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盈利率 ⁽⁵⁾ (%)	4.8%	6.8%	7%	13.0%	(0.4)%
權益回報率 ⁽⁶⁾ (%)	4.8%	13.2%	15.5%	25.7%	(16.8)%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⁷⁾ (倍)	1.0	1.1	1.0	1.1	1.0
速動比率 ⁽⁸⁾ (倍)	0.6	0.7	0.6	0.6	0.7
存貨周轉率 ⁽⁹⁾ (日)	43	49	45	41	42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率 ⁽¹⁰⁾ (日)	38	34	29	28	32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率 ⁽¹¹⁾ (日)	44	33	18	15	12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¹²⁾ (%)	40.3%	41.5%	50.4%	45.0%	49.0%
淨資本負債比率 ⁽¹³⁾ (%)	82.6%	84.1%	120.3%	68.8%	72.3%
利息償付比率 ⁽¹⁴⁾ (倍)	3.1	4.4	5.4	9.7	(0.2)

附註：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分別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經營溢利／(虧損)率等於經營溢利／(虧損)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淨溢利／(虧損)率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率等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乘以100%。
-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存貨周轉日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量之平均數除以銷量乘以365日。
-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平均數除以營業額乘以365日。
-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
- 淨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乘以100%。
- 利息償付比率等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除以利息開支。